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关键研发设备保险附加条款
(适用于浙江省)

K09、锅炉爆炸、倒塌保险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附加险承保被保险人的锅炉并负责赔偿由于锅炉爆炸或倒塌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但以不超过下列保险金额和赔偿限额为限:

(一) 被保险锅炉保险金额:

(二) 被保险人自有财产保险金额:

(三) 被保险人依法应负责赔偿的任何第三者的财产损失赔偿限额(与被保险人有雇佣或学徒合同者除外):

(四) 被保险人依法应负责赔偿的任何第三者的人身伤亡赔偿限额(与被保险人有雇佣或学徒合同者除外):

(五) 对被保险人因上述(三)、(四)原因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费用赔偿限额:

本保险还适用于下述条件:

定义:

(一) 爆炸是指被保险锅炉内部蒸气或其他液体(可燃的液体或气体除外)的压强所致的突然的爆裂,这种爆裂必须造成被保险锅炉设备或组成部分的移位,并产生强烈的容纳物的喷发。

(二) 倒塌是指蒸气或液体(可燃的液体或气体除外)的冲力造成被保险锅炉或其他任何组成部分的突然的或危险的变形(无论是否断裂)。

(三) 下列变化本身不能构成爆炸或倒塌:

- 1、燃料的渗漏腐蚀运动造成被保险锅炉的磨损;
- 2、被保险锅炉逐渐的变形或扭曲;
- 3、伴随着渗漏出现的破裂、断裂、起泡、叠合、裂缝或槽;
- 4、组合部件分离但对由于以上原因造成的爆炸或倒塌所致的损失,保险人仍负赔偿责任。

除外责任:

(一) 被保险锅炉进行压力实验造成直接或间接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二) 被保险锅炉内任何容纳物的化学反应及燃烧造成的爆炸或倒塌导致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